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南秩聲字第2號

原處分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異 議 人

即受處分人 林煥鈞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處分(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00000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上午9時，在臺南市○區○○○路00號00樓之0之B1電梯門口外與另一違序行為人陳秣虎因故發生鬥毆，有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規定，而科處異議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
-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為臺南市○區○○○路00號00樓之0社區住戶，而陳秣虎為當日進入社區之施工人員，雙方雖有發生爭執，但異議人僅橫舉單臂以作防衛，且在等待警方到達現場期間，雙方未有任何肢體接觸，縱有拉扯行為，異議人也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2條阻卻違法事由，係屬正當防衛，原處分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予以處罰，顯有未當，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3日內，送交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及第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係於114年1月5日收受處分書，而於同年月9日聲明異議，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送達證書、聲明異議書在卷可

01 查，是本件聲明異議之程序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02 四、次按互相鬥毆者，處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3 87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因普通傷害案件，係屬告訴乃論之
04 罪，如不願提出告訴，或雙方互毆未至傷害，致未能追究刑
05 責者，即可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處
06 罰(司法院81年3月18日(81)廳刑一字第281號函、臺灣高等
07 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
08 可參)。又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
09 之，如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
10 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
11 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
12 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
13 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
14 地(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
15 異議人雖陳稱係正當防衛云云，然檢視監視器影像畫面，直
16 至雙方扭打至該社區C棟B1電梯廳外前，雙方確有互相扭
17 打、拉扯行為，並持續有數秒之久，且依雙方於警詢之筆
18 錄，異議人坦承右手手肘有破皮，陳杙虎則稱自己右手背及
19 對方之破皮為雙方拉扯跌倒造成的，足見雙方確有因互毆行
20 為而受傷，難認符合正當防衛之要件，其主張係出於正當防
21 衛而得阻卻違法，尚非可採。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條款規定，
22 處異議人罰鍰3,000元，並無違誤。從而，本件聲明異議為
23 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李 姝 蕙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張鈞雅